附件

# 北京市文物局战略合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部署的重点工作，围绕“一轴一城、两园三带、一区一中心”的文物工作框架，利用首都丰富的智力资源，不断提升北京文物领域科学民主依法决策能力及治理能力，规范北京市文物局系统战略合作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市文物局局机关（以下简称“局机关”）和局属单位与系统外单位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下简称“合作关系”）以及从事战略合作活动相关事宜（科研基地及合作除外）。

第三条 合作关系是指局机关和局属单位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企业等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以下简称“合作方”)，针对文博事业发展的宏观政策、规划研究以及专项工作，经友好协商建立的稳定合作关系。战略合作协议由北京市文物局研究室（以下简称“研究室”）归口管理。

第四条 局机关建立的合作关系，合作执行事宜由北京市文物局党组(以下简称“局党组”)指定具体处室负责落实。局属单位建立的合作关系，合作执行事宜由该单位负责落实。

## 第二章 战略合作伙伴的遴选和关系建立

**第五条** 合作方应具备如下条件：

（一）有承接合作内容的内设部门或机构。

（二）三年内未受过行政执法部门处罚及行业惩戒，经营单位应三年内未被主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三）热心文博事业，在行业领域或行业某一方向中具有领先优势，与文博事业发展目标相契合。

（四）同意按照签订的合作协议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第六条** 合作关系建立的原则。

（一）在较充分了解、建立互信的基础上，开展全方位、多领域的合作。

（二）双方能实现资源互补，相互支撑。

（三）合作可提升双方社会美誉度和影响力。

第七条 合作方的产生及合作关系的建立。

（一）合作方可由下列方式产生：

1.局党组提议；

3.局机关处室或局属单位推荐；

2.专家建议推荐；

4.外部单位主动联系。

（二）合作关系的建立。

1.相关处室（局属单位）前期沟通，掌握双方的合作意向。

2.相关处室（局属单位）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条件进行全面考察，确定合作意向后报局党组审议。

3.局党组审议通过后，相关处室（局属单位）与合作方就合作协议条款进行洽谈，达成一致的协议草案，由相关处室（局属单位）报局法制处进行合法性审核。审核通过后，由研究室报局党组会议审议同意后，由市文物局或局属单位与合作方签订正式战略合作协议。

4.涉及局机关的战略合作协议原件分别由研究室、法制处和指定负责处室存档备查。涉及局属单位的战略合作协议应同时报研究室、法制处存档。

## 第三章 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和管理

第八条 战略合作协议正式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由局党组指定对接处室负责通过局内信息刊物、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完成信息公开。由研究室在二十个工作日内负责将协议复印件转发全局各部门、各单位。

第九条 局系统各处室、各单位应及时组织了解协议的内容，熟悉协议条款和合作范围，深入研究合作的项目，广泛开展合作。

第十条 战略合作协议有效期限内，负责协议的处室和局属单位，每年11月底前要梳理汇总协议落实的情况，反映协议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下一年度合作内容安排，并以文字形式向研究室反馈。

第十一条 研究室每年第一季度向局党组汇报上一年度局系统战略合作协议执行情况，并以此作为战略合作伙伴综合评价的基础。

（一）合作良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在合作协议期限届满后，优先考虑续签；必要时，可考虑签订中长期战略合作协议。

（二）在合作期间，双方未能有效开展合作或无力继续合作的合作方，在合作协议到期后将不再续签。

（三）对履行协议中严重违反协议约定、或严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合作条件、或对文物管理或文博事业造成不良影响的合作方，可提前单方解除协议。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